（上接A29版）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职权分明，相互制衡；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①控制环境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经营理念、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和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公司应坚守诚信原则，树立内控优先的思想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公司应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确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督察长的职责权限；明确董事会的组成结构和决策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建立监督制约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严禁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人利益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依照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设置运作高效又互相制衡的内部组织架构，各部门授权分工明确，操作相互独立。

公司应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公司应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人员具备和保持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公司应设计和维护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建立清晰的报告系统。

②风险评估

公司应当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公司应定期和不定期对风险和内部控制进行评估，做好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管理，并根据市场环境、新的金融工具、新的技术应用和新的法律法规等情况，适时改进。

③控制体系

① 内部控制机制

公司应当依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涵盖决策、执行、监督三个层面。

决策层面：由股东会、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构成，专事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受托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执行层面：由经理层及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和公司各部门组成，负责落实决策层制定的战略部署；

监督层面：由监事会、督察长和稽核监察部门等组成，承担监督和管理职责，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受托投资、员工行为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②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部门规章等部分组成。

建立完善的资产分离制度，受托资产与公司资产、不同受托资产之间应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的重叠。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应进行物理隔离。

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制定切实可行的紧急应变制度，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以达到快速、及时、有效化解危机的目的，减少危机造成的损失，降低不利影响，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人利益，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应建立明确的授权制度，并将其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

A.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应当充分了解和履行各自的职权，建立健全的公司授权标准和程序，确保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

B.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公司员工在其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C.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须明确授权内容及时效；

D.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

④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主要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运营管理业务控制、销售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监察稽核控制等。

公司应当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按照经营管理和受托投资的性质、特点，严格制定各项制度、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①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②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③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618.85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张咏东

电话：021-32169999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发钞行之一。交通银行先后于2005年6月和2007年5月在香港联交所、上交所挂牌上市，是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唯一的商业银行全球合作伙伴。《财资》杂志（The Asset）"2010年全球最佳交易银行评选"中，交通银行荣膺"最佳次托管银行"大奖。英国《银行家》杂志2011年公布的全球1000家银行排名，交通银行以343.21亿美元的一级资本连续第三年跻身全球商业银行50强。截至2013年3月31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4.88万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58.80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部。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二）主要人员情况

牛锡明先生，交通银行行长，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09年12月起担任交通银行副董事长、行长。

钱文挥先生，交通银行副行长，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10月起任交通银行副行长，2007年8月起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

刘树军先生，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分行办公室主任、农行总行办公室正处级秘书，农行总行信贷部工业信贷处处长，农行总行托管部及养老金中心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副行长。2011年10月起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12年5月起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2年二季度末，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64只，包括博时现金收益货币、博时新兴成长股票、长城久富股票（LOF）、富国汉兴封闭、富国天益价值股票、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国泰金鹰增长股票、海富通精选混合、华安安顺封闭、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华安创新股票、华夏蓝筹混合（LOF）、华夏债券、汇丰晋信2016周期混合、汇丰晋信龙腾股票、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建信优势封闭、金鹰红利价值混合、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大摩货币、农银恒久增利债券、农银行业成长股票、农银平衡双利混合、鹏华普惠封闭、鹏华普天收益混合、鹏华普天债券、鹏华中国50混合、鹏华信用增利、融通行业景气混合、泰达宏利成长股票、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泰达宏利稳定股票、泰达宏利周期股票、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天治核心成长股票（LOF）、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LOF）、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易方达科瑞封闭、易方达上证50指数、易方达科讯股票、银河银富货币、银华货币、中海优质成长混合、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华富中证100指数、工银瑞信双利债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华夏亚债中国指数、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联接、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工银主题策略股票、汇丰晋信货币、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建信深证100指数、富安达策略精选混合、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此外，还托管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保险资产、企业年金、QFII、QDII、信托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计划、ABS、产业基金、专户理财等12类产品，托管资产规模超过一万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资产托管部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梳理、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监控和管理，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通过各个处室自我监控和专门内控处室的风险监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2、独立性原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3、制衡性原则：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结构的设置上确保各处室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4、有效性原则：在岗位、处室和内控处室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

5、效益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制定了一整套严密、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项目开发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保密工作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守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资料管理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监察守则》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合理，技术系统完整独立，业务管理制度化，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有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基金托管人通过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风险的事前揭示、事中控制和事后稽核的动态管理过程来实施内部风险控制，为了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内部控制评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基金托管人须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须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①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联系人：高蔚如

电话：021-26010999

直销电话：021-26010928

直销传真：021-26010960

客服热线：400-821-7788

网址：www.dbfund.com.cn

②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dbfund.com.cn

2、场外代销机构

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陈铭铭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0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②其他场外代销机构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增减或变更代销机构的公告。

3、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售，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①已经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②本基金募集期期间获得基金代销资格并具有深交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经深交所确认后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③尚未取得基金代销资格，但属于深交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代理投资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买卖。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联系电话：010-59378839

联系人：010-5937890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葛明

住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公司电话：010-58153000

公司传真：010-85188298

签章会计师：徐艳、慕周

业务联系人：徐艳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分级

一、基金份额结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基础份额及分级份额。基础份额简称"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分为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分级份额包括两类：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德信A份额"）和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德信B份额"）。德信A份额及德信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7:3的比例不变。

二、基金运作概要

1、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德邦德信基金份额。投资人场外认购所得的份额，将被确认为德邦德信基金份额。投资人场内认购所得的份额，将按7:3的基金份额配比分拆为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认购所得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场内份额的分拆，由基金管理人委托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

2、德信A份额、德信B份额与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投资运作。

3、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开放场外申购、场外赎回及场内申购、场内赎回，不对德信A份额或德信B份额单独开放场内申购、场内赎回。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德信A份额 和德信B份额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交易代码不同。

4、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办理德邦德信基金份额与分级份额之间的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场内申购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按7:3的基金份额配比，申请分拆为德信A份额及德信B份额；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德信A份额和德信B份额按7:3的基金份额配比，申请合并为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场外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不进行份额配对转换。场外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可按照场内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配对转换规则进行操作。

5、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德信A份额、德信B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除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份额折算外，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运作方式及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的份额配比不变。

三、分级份额的份额净值计算概要

本基金分别计算并公告德邦德信基金份额与德信A份额、德信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1、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T日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包括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余额总数

2、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①本基金7份德信A份额与3份德信B份额构成一对份额组合，该份额组合的份额净值之和等于10份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之和。

②德信A份额的约定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加上1.2%。其中"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上一折算日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德信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除以365为德信A份额的约定日简单收益率。德信A份额的份额净值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折算日1元净值为基准采用德信A份额的约定日简单收益率单利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不承诺也不保证德信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约定基准收益或不亏损。在本基金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形下，德信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可能低于其约定基准收益，也可能遭受本金损失的风险。

③德信B份额的份额净值根据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德信A份额的份额净值以及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德信A份额、德信B份额的份额净值关系计算。

④如果根据上述计算规则计算出来的德信B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400元，或者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上一基金份额折算日次日始至满两年且期间每个工作日德信B份额的份额净值都大于0.400元的，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本基金所有份额进行折算，所有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1.000元。

⑤德信A份额、德信B份额折算日折算后份额净值都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德信A份额、德信B份额的份额净值计算方法保持不变。

⑥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

[illegible]

四、基金份额折算概要

除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份额折算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分为基金份额到期折算和基金份额到点折算。

1、基金份额的到期折算和到点折算

①基金份额的到期折算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上一基金份额折算日次日始至满两年的最后工作日止，如果期间每个工作日德信B份额的份额净值都大于0.400元，则最后工作日为到期折算日。在到期折算日实施的基金份额折算为基金份额到期折算。

②基金份额到点折算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上一基金份额折算日次日始至满两年的最后工作日止，如果期间某个工作日德信B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400元，则该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为到点折算日。在到点折算日实施的基金份额折算为基金份额到点折算。

2、基金份额折算方法概要

基金份额到期折算和基金份额到点折算的折算方法一致，均按以下方法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对所有基金份额进行折算：

①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份额折算

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后，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德邦德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份额数按照德邦德信基金份额折算比例相应增加、缩减或不变。若折算前，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000元，则折算后德邦德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增加；若折算前，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1.000，则折算后德邦德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缩减或不变。

②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的份额折算

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后，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按照折算前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净值为1.000元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具体折算公式如下：

德信A B）份额的折算比例 = 折算日折算前德信A 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

德信A B）份额折算为净值为1.000元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数量 = 折算前德信A B）份额数量×德信A B）份额的折算比例

德信A份额、德信B份额折算成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数保留至整数（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③折算后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场内份额的分拆

在基金份额折算后，将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按照7:3的比例分拆成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届时，分拆后的德信A份额、德信B份额与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的净值均为1.000元。

3、分级份额终止运作后的份额折算

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终止运作后，除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德信A份额、德信B份额将全部折算成场内德邦德信基金份额。

有关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七部分、第十八部分的约定。

第七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募集申请于2013年2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2号文核准。

一、基金运作方式与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

二、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三、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投资人可通过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人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并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基金账户下；投资人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7:3的比率确认为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并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场外将通过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发售；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募集期期间获得基金代销资格并具有深交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经深交所确认后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尚未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代理投资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买卖。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六、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

七、基金份额的认购

1、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认购价格、认购费用

①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②认购费用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申购费）	认购费率
M<10万元	0.40%
10万元≤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200万元	0.10%
M≥2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取份额认购的方式，场内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场内认购的认购费用。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③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德邦德信基金份额。

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300 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0.3%，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45元，则认购份额数为：

净认购金额=100,300/（1+0.3%）=100,000.00元

认购费用=100,300-100,000.00=300.00元

认购份额=（100,000+45）/1.00=100,04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3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100,045.00份。

④场内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投资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若会员单位设定的认购费率为0.3%，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45元，基金份额挂牌价格为1.00元，其认购份额数为：

净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元

认购费用=1.00×100,000×0.3%= 3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3%）×100,000=100,300元

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45/1.00=45份

即：经确认的基金份额为100,045份，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7:3的比率确认为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

3、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①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认购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②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3）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③认购的限额

在募集期内，除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另有规定，通过本基金指定代理销售机构场外认购基金，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各场外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场内认购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须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如发生本日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不受最低认购数量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机构的最低认购标准，并及时公告。

八、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项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份额上市后，投资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的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德信A份额和德信B份额。

1、上市交易的地点

（下转A31版）

（上接A29版）

②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份额按照单笔认购本基金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不允许撤销。

③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④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二）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

1、本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挂牌价格为基金发售面值。投资人认购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

2、投资人场内认购需缴纳认购费用。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

3、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本基金约定的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人的场内认购费率。

4、场内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及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利息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人投资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若会员单位设定的认购费率为0.3%，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45元，基金份额挂牌价格为1.00元，则其认购份额数为：

净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元

认购费用=1.00×100,000×0.3%=3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3%）×100,000=100,300元

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45/1.00=45份

即：经确认的基金份额为100,045份，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7:3的比率确认为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

5、场内认购的限额

场内认购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须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如发生本日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不受最低认购数量的限制。

（一）场外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者欲在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①对于已有深圳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要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②对于尚无深圳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登公司将为其配发新的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自动注册成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③对于已注册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如在原办理注册手续的销售机构提交认购申请，则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如在非原办理注册手续的销售机构提交认购申请，则须先持该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处，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手续。

2、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①投资者已持有的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②拥有多个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③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配发的基金账户。

（二）直销中心的开户（或账户注册）与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

①受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募集期间每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②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或账户注册）手续：

A.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中国护照等，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B. 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若有）原件及复印件；

C.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及《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

D. 指定银行账户实名制凭证（银行借记卡或存折的原件及复印件）；

E. 需要开通传真交易的投资者，应签署《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F.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委托代办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G.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③投资者提供下列材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A.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B. 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C. 《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传真交易）；

D.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E.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或账户注册）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④认购资金的缴付：

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基金管理人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专户。

A. 户名：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账号：310066726018170166900

B. 户名：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吴淞路支行

账号：1001197819200053442

C. 户名：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江湾支行

账号：121910244310802

D. 户名：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账号：31001511980050031801

⑤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 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 募集期截止日下午17:0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达指定直销专户的；

E. 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对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无效认购，基金管理人将在7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二）直销网上交易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1、开户及认购时间：募集期间每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时，需验证身份信息，阅读风险提示函，并签订网上直销协议。新用户第一次登录时，系统将要求投资者进行风险测评。

②认购流程：

1）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当日，即可使用基金账号或交易账号办理认购业务；

2）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的流程请参见本公司网站所公布的相关操作指南；

3、注意事项

①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②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3）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③对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无效认购，基金管理人将在7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四）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1、交通银行

①个人投资者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募集期间每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户及认购程序

A. 事先办妥或持有的交通银行借记卡；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表；

D.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投资者需提供下列材料：

A. 事先办妥或持有交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D.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59）查询。

4）注意事项

A. 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交通银行借记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B. 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C. 投资者认购基金须在公布的认购时间内办理；

D. 实际业务办理以交通银行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②机构投资者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募集期间每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户及认购程序

A. 事先办妥交通银行的机构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C.